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總務處技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

二、職缺、名額、資格條件、工作項目：

職稱系	官等職等	名額	工作地點	應具資格條件	工作項目
技士 電機工程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正取1名 備取2名	臺南市 玉井區 中山路 1-1號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並具調任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等相關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任用）。 三、於公告截止日起無限制轉調情事者。 四、具高壓電力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五、服務精神、學習熱誠，以及溝通協調等基本能力。 六、具電腦文書處理、嫻熟電腦操作。 七、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為佳。（有效日期須為115年9月後）	一、辦理全校電源、水源及能源管理事宜。 二、全校之高壓及一般用電設備(施)維護及管理。 三、校園修繕事項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 四、能資源系統、監視系統、電話系統維護及管理。 五、電梯維護及管理。 六、門禁系統與磁卡設定及借用之管理。 七、其他交辦事項。

三、職缺出缺日期：115年9月23日

四、公告

(一)時間：民國115年9月26日（星期六）起至115年10月4日（星期日）止。

(二)方式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本校網站 (<https://www.ycvs.tn.edu.tw/>)。

五、報名

(一)採線上應徵，請於職缺公告期間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點選【應徵職缺】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報名時應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PDF電子檔後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不超過10M）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現職派令。
5.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符合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審定函。
6.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7.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8. 其他證明文件（如採購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檢定證書等），無則免附。
9. 甄選切結書及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未完整檢附前述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

- （三）本職缺不接受紙本報名並以人事總處報名系統報送日期為準，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即取消資格並由當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在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

六、甄選方式

- （一）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 （二）不合格者或未獲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三）面試完成後，按成績高低排序，提請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圈選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惟如有未符本校用人需求時，得予以從缺。

七、甄選結果

- （一）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布，並以電話個別通知。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
- （三）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公開甄選之職缺為限，備取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八、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九、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總務處技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總務處技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及30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機關人員下列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 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

- (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1.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2. 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

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二)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三)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

- (一)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二)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三)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 (四)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六)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總務處技士職缺所需，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